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 2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金久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308 号裕华万达广场 B1-8 号商业 120、12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文状，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怡园 19-2-2402。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金久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文状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民初 511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文状名下位于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70 号北郡 E 区 6-2-200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2 号】不动产。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文状名下位于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70 号北郡 E 区 6-2-200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2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高云

审判员 刘士华

审判员 王兴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执行员 梅会中

书记员 吕晓锋

